附件：

连云港赣榆区2023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高素质农民报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培〔2023〕8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五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连财农〔2024〕3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着力培养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农业从业人员，不断培育壮大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实用型、技能型高素质农民队伍。特制定了《连云港市赣榆区2023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高素质农民培育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发展现代农业、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力量，为了壮大现代农业发展的实用性、技能性、高素质的农民队伍。根据苏农培〔2023〕8号、连财农〔2024〕3号有关文件精神，2023年度赣榆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以农民需求为核心，以促进产业兴旺为目标，以质量提升为要求，以创新培训方式方法为手段，不断培育壮大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实用型、技能型高素质农民队伍。

（一）培训对象：主要面向全区内需要提升现代农业发展的从业人员、返乡创业大学生、初高中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种养大户、农业企业员工、加工大户、家庭农场雇员、职业渔民等农业生产从业人员以及植保员、防疫员、检验员、园艺工、农村电商从业人员等涉农专业社会化服务人员等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：主要围绕全省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，结合本地区优势主导产业以及农民实际需求，突出优势主导产业，突出绿色增产模式，突出新型种养结构，强化农业可持续发展，开展农业生产技术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。其中重点围绕农业标准化生产、农产品品牌创建、农业绿色生态发展、农业新产业新业态、农业信息化（电子商务等）、农业安全生产、农业法律法规等技能培训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职业技能培训

赣榆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目标任务3300人 ，计划举办各类培训班26期左右。

（二）培训形式

1.集中授课。每期培训时间为3天，根据不同岗位和不同产业，按照专业化、技能化、标准化的要求确定培训内容，组织人员分类开展新知识新技术培训。主要包括畜牧养殖业、稻麦种植业、生产经营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、民法典讲解和农产品市场营销相关专业技能等。

2.生产实践。组织学员到相关农业基地、示范园区、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进行实践实习。

（三）优秀教学资源开发、制作

根据培训工作实际需要，开发高质量的文字教材、农民教育微课、农业生产技术及推广及视频、PPT课件等各类农民培训教学资源，并依托“农技耘”等平台强化优秀教学资源的网上应用，支持农民自主线上学习。对获得省级优秀教学资源开发评比表彰的，予以适当的补助。

（四）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（田间学校）建设

按照《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实训基地（田间学校）建设规范》要求，依托农干校（农广校）、农科单位、涉农院校、农技推广机构、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等具有法人地位的单位，建设具备集中培训、实习实训、示范带动等功能的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（田间学校）。

对近年来按照省级要求建设、培训成效显著、管理运行良好的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（田间学校），给予适当的建设补助。

（五）农民学历教育提升

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，计划与省内涉农高校联办中高职衔接（成人高等）招生，报名后通过省统一入学考试的学员3年后将取得大专学历证书。

三、经费使用及预算

（一）资金使用

1.农业职业技能培训资金。主要用于与集中培训、实习实践、跟踪指导、技能鉴定、绩效评价、宣传考核等直接相关的培训支出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农民培训需求调研费、学员培训教材资料费、教学与实习耗材费、食宿费、场租费、交通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师资讲课费（劳务费）、跟踪服务费、项目实施推进支出（包括绩效考评、工作宣传、总结考核、项目审计）等。

2.优秀教学资源开发补助资金。主要用于优秀教学资源开发所需的必要成本支出补助，获得省级评比表彰以及应用信息平台开展网上教学的必要支出。

3.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（田间学校）建设补助资金。主要用于被支持单位完善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产品、新装备示范展示、课堂教学设施设备与实训实习专业设备建设、实训实习耗材等的补助，补助标准以鼓励为主。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房屋建设、修缮等基础性建设与人员工资支出。已获得同类资金补助的实训基地（田间学校）不再重复享受建设补助。

4.农民学历教育提升补助资金。主要用于涉农教育学历提升的学习部分费用补助支出。

（二）经费预算

资金来源及预算。项目总预算198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补助198万元。

赣榆区2023年农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（支出事项） | 资金来源 |
| 合计 | 省级财政补助 | 所占比例 |
| 培训费（含住宿、餐费、场地、交通费） | 89.1 | 89.1 | 45% |
| 教学费（教材费、讲课费、教学实习耗材费、跟踪服务指导费） | 69.3 | 69.3 | 35% |
| 项目实施推进支出（调研、审计验收、技能鉴定、工作宣传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学历提升、优质资源教学开发费用等） | 39.6 | 39.6 | 20% |

以上费用均为预估，实际支出可能有节余或超出，如有资金节余可调剂使用。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，时间自2023年10月起至2024年9月止。

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2023年10月-2023年11月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制定培训计划，在全区范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调查摸底工作，在拟定培训对象、培训需求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开展培育工作。同时根据我区主导产业和农时季节合理安排培训课程、培训教师、培训时间；

2023年12月-2024年3月，计划培训1500人，采取集中授课与外出学习参观相结合的形式集中培训，每期3天；

2024年4月-2024年5月，跟踪指导、培训资料整理；

2024年6月-2024年8月，计划培训1800余人，每期3天；

2024年9月，档案资料整理，申请检查验收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1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人数 | ≥3300 |
| 2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| 无 |
| 3 | 满意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满意度 | ≥85% |

六、项目实施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联系电话 |
| 于 健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党委书记、局长 | 86212640 |
| 全传富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 | 86212640 |
| 宋忠俭 |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主任 | 15062907790 |
| 张思魁 | 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 | 科长 | 13585296296 |
| 陈迪娟 | 区农干校 | 校长 | 13815685828 |
| 刘 东 | 区农干校 | 副校长 | 13815681958 |
| 李彦苇 | 区农干校 | 高级农艺师 | 13739126001 |
| 刘玉慧 | 区农干校 | 高级农艺师 | 15961318018 |
| 秦珺涵 | 区农干校 | 农艺师 | 15061397775 |

（二）项目联系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联系电话 |
| 陈迪娟 | 区农干校 | 校长 | 80195333 |

（三）管理负责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宋忠俭 |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主任 | 15062907790 |

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